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文一西路1326号利尔达物联网科技园1号楼18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文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3,746,49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33%。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计3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557,63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7%。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

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63,732,8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1596%。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3,6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孙瑶、潘士远、崔彦军、王宁因公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黄丽娟因公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1)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北京豆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合计金额 60,377.36 元；

(2)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合计金额 379,395.58 元；

(3)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购茶叶一批，合计金额 160,534.60 元；

(4)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向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模块一批，合计金额 1,327,809.63 元；

(5)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出售给温州金岙谷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货物，合计金额 4,423.89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1) 同意股数 263,746,4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同意股数 2,565,7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同意股数 36,159,9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同意股数 263,746,49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同意股数 36,159,9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1) 无；

(2) 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利尔达园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系杭州物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凯、叶文光、陈云、陈兴兵系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张纒系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段焕春的妻子。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凯、叶文光、陈云、陈兴兵、张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261,180,749 股。

(3) 陈贤兴系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同时系淳安千岛湖湖畔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最大股东，陈凯系陈贤兴的儿子。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凯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227,586,560 股。

(4) 无。

(5) 陈贤兴系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同时系温州金岙谷文化创意园开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陈凯系陈贤兴的儿子。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凯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合计 227,586,560 股。

（二）审议通过《监事任免》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任免》（公告编号：2020-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3,746,49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	557,63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俊杰、袁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

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